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2778)

#### 管理人

#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 謹訂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頂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 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延長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的豁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詳情載於2010年11月30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豁免延 期」一節)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 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2010年11月30日致基金單位持 有人的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的建議新年度金額限額」一節);及 (b) 分別授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信託管理人**」))及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 管理人或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 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 2010年11月30日

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8室

####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 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 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 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 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 參加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必須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送 達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